

家長適應學校 VS 學校適應家長

郭婉儀校長

原文載於 2019 年 6 月 22 日《信報—校長開壇》

學期已進入尾聲，各項工作都密鑼緊鼓的進行，老師們都期望著暑假的來臨，可以趁機會休息、旅行，充電後重新工作。一個學期的結束，正代表新學期又再開始。K3 的家長要在九月份填報小學，而未入學孩子的家長，忙於為自己的孩子申請心儀的幼稚園，現今的家長真不容易！

家長對孩子都有不同的期望，所以選擇學校時，也會期望學校達到自己的理想，但家長的理想往往會因自身的成長背景影響，對事物的看法也會不同。故此，一所學校很難符合所有人的期望和理想。那究竟是家長適應學校？還是學校適應家長呢？答案當然是家長適應學校。如果學校適應家長便會失卻了教育專業，變成市場導向，A 家長說甚麼地方要改，B 家長說甚麼地方要變，朝令夕改，為迎合不同家長而不停改變，只會耗損大家精力，對學生並無好處。再者，因著現今投訴文化泛濫，有部分家長太自我中心，往往要老師配合，形成老師疲於奔命不停處理家長要求和投訴，不能專心教學。家長不一定是教育專家，他們提的意見，未必全適合在學校推行，就算別校推行某方法成功，不一定在自己學校也成功，因每間學校的校情不一樣，所以歸根究底還是要家長適應學校。

學校辦學有自己的宗旨、理念和目標，學校課程都按兒童發展、興趣，及香港教育局的目標和指引製定的，教授課程的老師也有認可的專業資格，所以學校應發揮專業優勢，同時，視家長為合作夥伴，他們提的意見可作為借鏡及參考，是否執行可按校情再決定。學校也可利用不同的渠道讓家長明白學校的方針、運作，消除彼此因不認識而產生的誤會。學校最大的目標，是與家長攜手協作培育孩子。所以，學校與家長的關係，應該是互相尊重、互相信任的。如果家長不能對學校產生信心，便很難相信學校會教好自己的孩子，所以這種信任是非常重要的，在信任的前題下，一切都是為了孩子，家校有共同目標，才是教育孩子最有效的方向。